

3.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我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我公司）参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智荟聚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